2025年度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 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

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含组织人事科、法官管理科、教育培训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立案信访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 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旅游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综合办公室）、执行庭、执行裁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宣传科、司法警察支队（警务科、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网络信息中心、督察处；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机关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30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38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融合法庭建设、邮政集约送达、业务系统运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30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2.14 万元，占 70.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52.32 万元，占 29.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31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8.25 万元，占 79.92%；项目支出 866.22 万元，占 20.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5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77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合理保障融合法庭建设、邮政集约送达、业务系统运维等重点项目

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7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58 万元，增长 4.63%，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保障全年重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7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52.98 万元，占 80.45%；教育（类）支出 39.74 万元，占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 万元，占 5.34%；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 万元，占 8.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 万元，占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58.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7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3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科学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科学执行。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科学执行。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

科学执行。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科学执行。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617.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6.84%，主要用于发放干警的基本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8.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4.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4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 万元，降低 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科学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发生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出国培训支出 11.64 万元，主要用于赴西班牙参加“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 万元，降低 6.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定价导致购置车辆后有零星剩余，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购置车辆品牌型号与去年不同，价格不同。单位本年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5 万元，降低 8.2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科学执行。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5%；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 万元，降低 8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130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领导来法院督查工作、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08 万元，降低 6.9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压减了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66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全市法院民商事工作会议、全市法院刑事工作会议、全市法院信访工作会议等，人数 510 人，内容为会议资料费、会议用餐费等；开支培训费 39.74 万元，用于开展干警综合能力培训、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培训、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全市监检法同堂培训、参加省高院或最高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人数 690 人，内容为培训学费、培训餐费、住宿费、资料费、讲课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0.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1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86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862.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52.14万元，执行数3670.73万元，完成预算的97.83%，绩效自评得分9.7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合理调整预算配置，规范人员成本的支出；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根据年初预算按时有序完成支出，并规范执行；二是狠抓资金使用效率，及时保障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行政运转，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厉行节俭节约原则；三是提高履职效能，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35191 件，审执结 31650 件，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718 件，惩处罪犯 905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项目执行率偏低。没有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和金额，导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大；二是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和运行管理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工伤、失业等保险缴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按照规定缴存的各种医疗保险。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规定缴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确实做好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单位”）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在搜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有关资料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

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0）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设置：

（1）单位性质：行政单位。

（2）机构情况：单位共设有24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宣传科、政治部（含组织人事科、法官管理科、教育培训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立案信访局、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旅游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含执行综合办公室）、执行庭、执行裁判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含警务科、直属大队）、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网络信息中心、纪检监察室；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即机关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编制总数102个，实际在编人员95人，其中行政编制在编93人。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我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制度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完善人民陪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375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9.06万元、项目支出1133.08万元。2025年决算支出367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8.51万元、项目支出86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2808.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06.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4.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5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使用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33.08万元。决算项目总支出为862.22万元。其中 其中:

（1）业务工作经费：主要为各类维修费用。项目预算总额为31.6万元，项目总支出31.6万元，完成率为100%。

（2）运行维护经费：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车辆购置、制服采购等。项目预算总额为40.15万元,项目总支出38.15万元，完成率为95.02%。

（3）其它事业发展资金：主要为办公办案费、大要案经费、服务国家安全与发展办案经费、长期聘用人员劳务费等。项目预算总额为1061.33万元，项目总支出792.47万元，完成率为74.67%。

2.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执行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账务处理，对需要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业务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记录，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专款专用，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后再付款；同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建立了本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等支出进行了有效管控。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财政出台的有关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国内公务接待等管理办法和规定。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对财政预算支出

管理意识。严格制度管理，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严格各项费用支出审批审核程序。在强化内部管理监督的同时，积极主动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2025 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14.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1.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主要是分析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

用百分制。按照评价体系标准分项打分，得分≧90 分为“优秀”，得分≧80 分为“良好”，得分≧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运行成本

合理调整预算配置，规范人员成本的支出；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根据年初预算按时有序完成支出，并规范执行。

2.管理效率

狠抓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及时保障职工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二是保障单位行政运转，厉行节俭节约原则；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不序列开支及随意使用乱象，减少现金支付。

3.履职效能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35191 件，审执结 31650 件。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718 件，惩处罪犯 905 人，合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张家界。

（1）延伸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效能治理

深化诉调对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9441 件，调解撤诉率 58.44%。推行示范诉讼，批量化解物业、逾期交房等类案纠纷 530 件。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派出合议庭进驻综治中心。永定法院建立“法官办案团队+行业主管团队”联动模式，化解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一起欠薪纠纷，为 156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500 余万元。武陵源法院推动建立“武来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被中央电视台《热线 12》栏目宣传推介。

（4）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扎实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行动，常态化开展“法官进企业”“企业家进法院”活动，建立涉企强制执行分级管理及柔性执行机制，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审结涉企案件9308件，着力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办实事。依法防控经济金融风险，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治理，审结金融借款案件1824件。部署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严保护”行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05件。“合法使用‘天门山’地名标识未侵犯他人商标权”案获评全省法院典型案例。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11件。强化府院联动，完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确保重大破产案件顺利推进。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妥善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商品房买卖等纠纷案件1291件，稳妥推进“未来城”等房企破产重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高效审结大庸古城与张旅集团协同重整案，重整引入湖南广电作为战略投资人，实现“司法助企”与“招商引智”有机结合，“青春大庸城”项目成功启航。

（3）服务旅游经济发展

深化旅游速裁法治名片，依托多功能办案车和微信调解室，高效化解涉旅纠纷162件。桑植法院通过巡回审判和以案释法等活动，服务将帅故里红色旅游发展。延伸便民服务触角，在主要景区入口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超万份，为“国际张”品牌注入法治动能。平等保护中外游客合法权益，组建双语法官人才库，妥善化解涉外纠纷，助力张家界打造入境旅游友好城市。

（四）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1.预算执行及管理。本单位2025年度全年预算数3752.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70.73 元，执行率 97.83%，根据相关评价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9.78 分。

2.产出指标。本单位 2025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促进部门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审判中的科技智能化的应用，降低审判和执行成本，根据相关评价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0 分。

3.效益指标。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省高院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严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忠诚履职，开拓进取，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效提供全体职工工作效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评价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 分。

4.满意度指标。聚焦人民群众关切期盼，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推动法院工作长远发展。实现社会满意度 95%的目标。根据相关评价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5.成本指标。关注成本绩效。紧扣无预算不支出，无项目不支出的原则，切实做好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 10 分。

经综合评价，本单位绩效评价最后得分为 99.78 分。根据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说明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的职能及工作职责，财政资金发挥了较好的效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中追加项目执行率偏低。没有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和金额，导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大。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2.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结果分析，本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现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99.78分。

本单位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将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强化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控，增强公共财政支出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